

# 关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易耗物品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质疑项目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

质疑标项：标项二

项目编号：ZJ-2470545-09 三次

**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J-2470545-09 三次）标项二采购结果的质疑函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现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质疑本项目拟中标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作为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货物采购活动，即本项目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拟中标单位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的诚信原则，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时候，随意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的违法行为。

**事实依据：**详见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质疑函。

**质疑答复：**

收到质疑函后，我方要求被质疑供应商[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对质疑函所提质疑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按要求做出了关于质疑函的回复说明。

根据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说明：因本标项为前两次招标过程中已发生了同类质疑情况，为慎重起见，该公司在本次投标前与厂家确认企业规模数据的形式由“电话、微信咨询等非正式方式”改为“厂家提供盖章声明函的正式方式”，该公司投标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已经与厂家销售沟通，并获得厂家声明函盖章文件。被质疑后，该公司再次提醒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昆山中滤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按政府采购相关的规定确认本身企业规模和中小企业类型情况，上述厂家均表示确认其中小企业规模类型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一致。

并且，无论是贵公司质疑函提供的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还是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投标时《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提供的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中工业行业[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型企业企业的标准，与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投

一  
标



3010610

标时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企业划型规模一致。

贵公司质疑函未提供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关于昆山中滤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情况的有效证明，我方无法处理仅凭推测等不确定方式提出的质疑。

鉴于上述情况，且无其他证明材料表明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填报的企业类型存在错误，故不能认定杭州智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函无效。据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ZJ-2470545-09 三次）标项二采购结果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提出投诉。

